

漠政发〔2018〕31号

漠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18〕16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政函〔2018〕5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持续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镇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镇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镇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漠沙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永周 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李存会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陈继宏 镇党政办专职副主任

孙晓明 镇宣传专干

鲁元华 镇财政所所长

杨永昌 漠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颜自秀 镇民政助理员

陈 勇 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刀 伟 镇社会保障中心主任

白 剑 镇文化事务中心主任

杨华龙 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主任

黄学斌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永华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沐荣兴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陶志平 漠沙统计工作站站长

 白美玲 漠沙统计工作站工作人员

镇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漠沙统计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由陶志平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镇属站所抽调。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我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镇委宣传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镇财政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漠沙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镇民政办负责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并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村（社区）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发〔2017〕53号）文件要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质量是普查的生命，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漠沙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  |
| --- |
| 漠沙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